杨管环批复〔2024〕1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金刚石线锯

产业化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金刚石线锯产业化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查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兴杨路1号富隆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对整个厂区201条金刚石线进行扩建，将每条生产线渡槽内的金刚石线数量由12条增至15条，过线速率由30-40m/s提升至50-60m/s，金刚线直径由38-40um变为33um；同时，新增266条15线机的生产线，改造提升后，预计年产能达2亿千米，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占总投资的0.9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转；定期更换纤维过滤棉、活性炭，保障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废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2类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含镍生产废水车间排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总镍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排放；其他不含镍废水处理达标后，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落实重点区域防渗等要求，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液、废槽渣、废滤芯、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和噪声监测计划，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完善并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91610403MA6THJCM5A2024001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印发